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257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國有（或公有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，屬財產處分範疇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其立法理由第2點載明：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，屬收入行為，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，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」。 二、國有（或公有）財產之處分及利用，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者，就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已定有相關處分或利用規定者不適用採購法，說明如下： (一)國有財產部分，按國有財產法第1條規定：「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」第47條第2項並規定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、合作或信託方式，配合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︰一、改良土地。二、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。三、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。」實務執行方式包括：（A）設定地上權：財政部訂有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，（B）參與都市更新：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辦理，（C）合作共同開發：依前述國有財產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條辦理者，若有相關規定，不適用採購法。 (二)地方所有部分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地方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自治事項（該法第18條第2款第4目、第19條第2款第4目、第20條第2款第4目），又依同法第35條至第37條等規定，自治團體財產處分應報各該民意機關議決。另依同法第25條前段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，得制定自治法規。依中央及地方分權之精神，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應尊重地方之權責。爰屬地方所有財產依地方自治法規之處分，亦不適用採購法。 三、承上，關於由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或自治法規者，不適用採購法。另如地方就前述事項未定有自治法規，其如辦理與民間合作開發之財產處分，基於性質相似及相同事物宜相同處理之原則，建議參照上級政府或中央「國有財產法」等公有財產處分或利用規定辦理。 四、另因國有（或公有）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（合建分屋）涉財產處分，又有上述多種方式，本會89年6月14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1651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：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（兼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10月1日立院維字第11010015001號函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兼復貴府110年5月24日新北府財開字第1100965939號及110年9月13日新北府財開字第1101725180號函）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